

##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9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珠海分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夏刚先生、赵盛华先生、龚重英女士。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9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晏志清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12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

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其中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